

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95 年 10 月 26 日院教評會通過

95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通過

100 年 01 月 04 日院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	為辦理本院教師著作升等送校教評會審查，更周延關照教師整體表現，並公平、公正評定教師教學、服務成績考核，特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第二條	本院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分，總分以 100 分計算，其中送校教評會審查之學術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 70%，教學服務佔總成績之比例為 30%。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成績佔 60%，服務成績佔 40%。總成績需 70 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分數。 <u>項目及比例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表核算。</u>
第三條	本院教師與服務成績之考核成績應多元及明確，包括送審人自評、學生評鑑、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。分項成績討論，取得共識的得分，若未達共識，則採表決處理，而後分項總分決定通過（及格）與否。
第四條	本院教師教學服務考核之評鑑依據、方式及基準與分項細目，由各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辦法訂定各該單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，經系、所教評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審核，通過後施行。
第五條	本院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，由各系所教評會將評審通過後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報院教評會複審。
第六條	本辦法所定評審項目評分均以現任職級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（一月）底之年資內之事實為限，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。
第七條	考核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，權責單位或相關單位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，以便查核。
第八條	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